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下文所述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東方明珠石油有限公司*

Pearl Oriental Oil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32)

內幕消息

有關可能要約之更新公告及確定或否定要約意向的裁定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TRINITY

Trinity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

本公告乃東方明珠石油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十四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日收悉張偉強先生（「**潛在要約人**」）透過其法律顧問主動提出之可能要約建議。除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就潛在要約人主動提出之可能要約提供以下更新：

1. Trinity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已代表本公司提交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日之申請，內容為向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執行人員**」）申請作出裁決，向潛在要約人設定期限，以於期限內公佈明確有意就本公司股份作出要約或撤回其建議。

* 僅供識別

2. 執行人員已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七日根據收購守則的引言第七節作出裁決：
- (a) 潛在要約人必須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下午五時正(「**最後期限**」)前：
 - (i)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5公佈就本公司作出要約的確實意圖；或
 - (ii) 公佈其無意就本公司作出要約的決定；或
 - (iii) 通知本公司其無意就本公司作出要約；
 - (b) 除特殊情況外，最後期限不會獲延長；
 - (c) 倘於最後期限或之前，潛在要約人：
 - (i) 根據上文第(a)(ii)項作出公告；或
 - (ii) 根據上文第(a)(iii)項通知本公司其無意對本公司作出要約；

潛在要約人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將於自上述公告或通知日期起計六個月內受到收購守則規則31.1(c)所載的限制約束，惟獲得執行人員同意除外；及
 - (d) 倘於最後期限或之前，潛在要約人：
 - (i) 並無根據上文第(a)(i)或(a)(ii)項作出公告；或
 - (ii) 並無根據上文第(a)(iii)項通知本公司其決定；

潛在要約人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將於自最後期限起計六個月內受到收購守則規則31.1(b)所載的限制約束，惟獲得執行人員同意除外。

截至目前，潛在要約人尚未應本公司之要求向本公司提供任何有關可能要約或可能要約之建議條款或其他條件之相關資料。

由於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接獲確實要約或建議條款，因此不能確定可能要約將於最後期限之前落實成為可信要約。本公司股東及／或潛在投資者於交易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東方明珠石油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樊麗真

香港，二零一八年九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樊麗真女士、張錦成先生及鄧有聲先生。

本公司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公告內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致令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